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就《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胡敏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胡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独立董事：王春飞、许明君、胡作启

2023 年 12 月 9 日